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765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5〕35 号

岳晓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吕梁市县区统筹建设公共充电桩（站）停车场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发展情况

截止 2024 年底，吕梁市累计接入监管平台营商 488 家、充电站 689 座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31634 辆，建有充电桩 4518 台（包含未接入平台 291 台），桩车比达到 1: 7。吕梁市 13 个县 150 个乡镇、2102 个行政村，目前乡镇已实现充电桩全覆盖，行政村覆盖率为 18.32%。

## 二、工作推进情况

（一）规划先行明方向。在明确吕梁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，启动了规划的编制工作。于 23 年 12 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出台了《吕梁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和《吕梁市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。

（二）乡镇覆盖补缺口。在吕梁市、县两级能源部门的通力

协作下，于23年底完成了150个乡镇的充电桩覆盖任务。吕梁市辖2102个行政村，截止24年底，已完成385个行政村充电桩覆盖，覆盖率为18.32%。

（三）小区试点求突破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于24年12月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《吕梁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指南）。指南对既有住宅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报装流程做出规范，对新建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做出要求，同时明确了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并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开展不少于1个居住区充电设施“统建统服”试点示范项目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城市中心区建设用地匮乏。离石，柳林，兴县，岚县，中阳等地城市中心区狭窄，可用于充电桩建设的建设用地极为缺乏，不具备大面积推广公共充电桩的条件。

（二）乡镇、村推进速度缓慢。目前吕梁市行政村覆盖率仅为13.23%，乡镇新能源汽车较少，有新能源车的大部分群众选择在家慢充。在乡镇投资公共充电桩的企业几乎没有，仅靠财政补贴难以为继。

### 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结合吕梁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做好以下四项工作：

（一）加快充电设施布局，扩大覆盖范围。吕梁市将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，增设新能源电动车、电动摩托车充电设施，通过政策引导与资金支持，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。同时，针对旅游景区（如北武当山、庞泉沟）、工业园区（如吕梁经开区）、新城开发区（如大武航空新城）、医院（如市人民医院）、学校（如吕梁学院）、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按照“科学统筹、适度超前”原则，同步推进充电网络建设，有效缓解新能源车主“充电难”问题。

（二）构建智能管理平台，提升服务效能。为实现充电设施智能化管控，依托省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充电服务平台。通过统一数据接口，接入全市公共充电设施，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。逐步构建“数据共享、管理规范、使用便捷”的充电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落实停车优惠政策，强化政策保障。吕梁市将积极推动政府投建的飞机场（吕梁大武机场）、火车站（吕梁站、吕梁大北站）、公共停车场、公园（如莲花池公园）、文体场馆（如市体育馆）等配建停车场（库）降低新能源车辆充电使用成本。出台配套措施，在土地供应、审批流程、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优先支持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四）建立建设运营机制，完善基础设施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，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绿色出行。建立充电设施建设评估考

核体系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确保充电网络建设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，为建设低碳城市奠定坚实基础，切实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与城市发展能级。

感谢您对吕梁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5月16日